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市监滨处罚〔2022〕2077号

当事人：世纪之星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120118MA05K36J2E

住所(住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洛阳道601号(海丰物流园2幢-1-2-125)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李健铭

依据《滨海新区市场监管局2021年下半年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方案》（津滨市场监管信用〔2021〕6号）及《滨海新区连续两年（2019年度—2020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名单》，世纪之星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连续两年（2019年度—2020年度）未报送年报，长期停业未经营。

经查询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未发现当事人（2019年度—2020年度）企业年报信息。

经查询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综合业务管理系统平台，未发现当事人2019年1月1日以后存在变更、换照、备案等企业登记信息。

经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户卡，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及基本情况。
2. 执法人员于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现场拍

摄照片，现场笔录，证明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3. 执法人员对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企业自行公示信息企业年报情况的截图，证明当事人连续两年（2019年度—2020年度）未依法报送年报。

4. 《滨海新区市场监管局 2021 年下半年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方案》中提取自天津年报后台管理系统的连续两年（2019 年度—2020 年度）未报送年报企业名单，证明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未依法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5. 电话记录单，证明执法人员与企业电话联系的情况。

本局已于 2022 年 4 月 16 日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以公告送达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未申请听证。

当事人上述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所指的违法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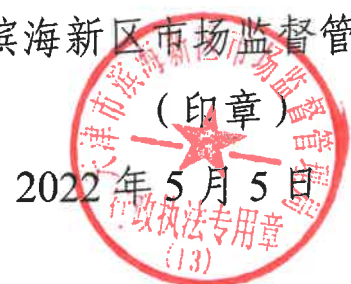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世纪之星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以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2年5月5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市监滨处罚〔2022〕2078号

当事人：国寿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120118341062365Y

住所（住址）：天津自贸区(东疆保税港区)兰州道 565 号
(海泽物流园 6 号仓库 5 单元-54)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任开国

依据《滨海新区市场监管局 2021 年下半年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方案》（津滨市场监管信用〔2021〕6 号）及《滨海新区连续两年（2019 年度—2020 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名单》，国寿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连续两年（2019 年度—2020 年度）未报送年报，长期停业未经营。

经查询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未发现当事人（2019 年度—2020 年度）企业年报信息。

经查询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综合业务管理系统平台，未发现当事人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后存在变更、换照、备案等企业登记信息。

经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户卡，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及基本情况。
2. 执法人员于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现场拍摄照片，现场笔录，证明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

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3. 执法人员对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企业自行公示信息企业年报情况的截图，证明当事人连续两年（2019 年度—2020 年度）未依法报送年报。

4. 《滨海新区市场监管局 2021 年下半年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方案》中提取自天津年报后台管理系统的连续两年（2019 年度—2020 年度）未报送年报企业名单，证明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未依法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5. 电话记录单，证明执法人员与企业电话联系的情况。

本局已于 2022 年 4 月 16 日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以公告送达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未申请听证。

当事人上述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所指的违法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国寿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以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于六

个月内依法向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2年5月5日

行政执法专用章
(13)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市监滨处罚〔2022〕2079号

当事人：天津信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120118MA06R2929E

住所（住址）：天津自贸区（东疆保税港区）兰州道565号
(海泽物流园6号仓库5单元-76)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翁海生

依据《滨海新区市场监管局2021年下半年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方案》（津滨市场监管信用〔2021〕6号）及《滨海新区连续两年（2019年度—2020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名单》，天津信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连续两年（2019年度—2020年度）未报送年报，长期停业未经营。

经查询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未发现当事人（2019年度—2020年度）企业年报信息。

经查询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综合业务管理系统平台，未发现当事人2019年1月1日以后存在变更、换照、备案等企业登记信息。

经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户卡，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及基本情况。
2. 执法人员于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现场拍摄照片，现场笔录，证明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

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3. 执法人员对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企业自行公示信息企业年报情况的截图，证明当事人连续两年（2019年度—2020年度）未依法报送年报。

4. 《滨海新区市场监管局 2021 年下半年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方案》中提取自天津年报后台管理系统的连续两年（2019 年度—2020 年度）未报送年报企业名单，证明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未依法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5. 电话记录单，证明执法人员与企业电话联系的情况。

本局已于 2022 年 4 月 16 日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以公告送达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未申请听证。

当事人上述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所指的违法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天津信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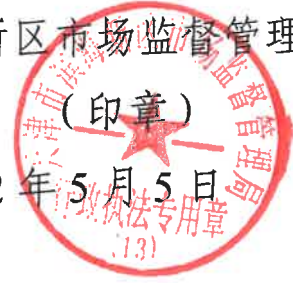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以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于六

个月内依法向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2年5月5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市监滨处罚〔2022〕2080号

当事人：天津泽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120118MA07H7793G

住所（住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兰州道565号（海泽物流园6号仓库5单元-95）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樊士文

依据《滨海新区市场监管局2021年下半年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方案》（津滨市场监管信用〔2021〕6号）及《滨海新区连续两年（2019年度—2020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名单》，天津泽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连续两年（2019年度—2020年度）未报送年报，长期停业未经营。

经查询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未发现当事人（2019年度—2020年度）企业年报信息。

经查询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综合业务管理系统平台，未发现当事人2019年1月1日以后存在变更、换照、备案等企业登记信息。

经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户卡，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及基本情况。
2. 执法人员于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现场拍摄照片，现场笔录，证明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

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3. 执法人员对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企业自行公示信息企业年报情况的截图，证明当事人连续两年（2019 年度—2020 年度）未依法报送年报。

4. 《滨海新区市场监管局 2021 年下半年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方案》中提取自天津年报后台管理系统的连续两年（2019 年度—2020 年度）未报送年报企业名单，证明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未依法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5. 电话记录单，证明执法人员与企业电话联系的情况。

本局已于 2022 年 4 月 16 日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以公告送达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未申请听证。

当事人上述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所指的违法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天津泽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以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于六

个月内依法向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2年5月5日

行政执法专用章
(13)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市监滨处罚〔2022〕2081号

当事人：天津隆源顺达物流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120118340883305X

住所（住址）：天津自贸区(东疆保税港区)兰州道 565 号
(海泽物流园 6-4-246)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赵春波

依据《滨海新区市场监管局 2021 年下半年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方案》（津滨市场监管信用〔2021〕6号）及《滨海新区连续两年（2019 年度—2020 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名单》，天津隆源顺达物流有限公司连续两年（2019 年度—2020 年度）未报送年报，长期停业未经营。

经查询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未发现当事人（2019 年度—2020 年度）企业年报信息。

经查询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综合业务管理系统平台，未发现当事人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后存在变更、换照、备案等企业登记信息。

经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户卡，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及基本情况。
2. 执法人员于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现场拍摄照片，现场笔录，证明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

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3. 执法人员对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企业自行公示信息企业年报情况的截图，证明当事人连续两年（2019 年度—2020 年度）未依法报送年报。

4. 《滨海新区市场监管局 2021 年下半年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方案》中提取自天津年报后台管理系统的连续两年（2019 年度—2020 年度）未报送年报企业名单，证明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未依法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5. 电话记录单，证明执法人员与企业电话联系的情况。

本局已于 2022 年 4 月 16 日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以公告送达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未申请听证。

当事人上述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所指的违法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天津隆源顺达物流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以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于六

个月内依法向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2年5月5日

行政执法专用章
(13)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市监滨处罚〔2022〕2082号

当事人：天津中金津滨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1201163005918181

住所（住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兰州道565号（海泽物流园6号仓库1单元-17）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董晶

依据《滨海新区市场监管局2021年下半年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方案》（津滨市场监管信用〔2021〕6号）及《滨海新区连续两年（2019年度—2020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名单》，天津中金津滨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连续两年（2019年度—2020年度）未报送年报，长期停业未经营。

经查询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未发现当事人（2019年度—2020年度）企业年报信息。

经查询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综合业务管理系统平台，未发现当事人2019年1月1日以后存在变更、换照、备案等企业登记信息。

经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户卡，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及基本情况。
2. 执法人员于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现场拍摄照片，现场笔录，证明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

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3. 执法人员对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企业自行公示信息企业年报情况的截图，证明当事人连续两年（2019 年度—2020 年度）未依法报送年报。

4. 《滨海新区市场监管局 2021 年下半年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方案》中提取自天津年报后台管理系统的连续两年（2019 年度—2020 年度）未报送年报企业名单，证明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未依法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5. 电话记录单，证明执法人员与企业电话联系的情况。

本局已于 2022 年 4 月 16 日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以公告送达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未申请听证。

当事人上述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所指的违法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天津中金津滨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以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于六

个月内依法向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2年5月5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市监滨处罚〔2022〕2083号

当事人：天津市莘妙通达科技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120118MA07G0844R

住所（住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兰州道565号（海泽物流园6号仓库6单元-428）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罗江丽

依据《滨海新区市场监管局2021年下半年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方案》（津滨市场监管信用〔2021〕6号）及《滨海新区连续两年（2019年度—2020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名单》，天津市莘妙通达科技有限公司连续两年（2019年度—2020年度）未报送年报，长期停业未经营。

经查询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未发现当事人（2019年度—2020年度）企业年报信息。

经查询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综合业务管理系统平台，未发现当事人2019年1月1日以后存在变更、换照、备案等企业登记信息。

经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户卡，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及基本情况。
2. 执法人员于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现场拍摄照片，现场笔录，证明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

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3. 执法人员对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企业自行公示信息企业年报情况的截图，证明当事人连续两年（2019年度—2020年度）未依法报送年报。

4. 《滨海新区市场监管局 2021 年下半年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方案》中提取自天津年报后台管理系统的连续两年（2019 年度—2020 年度）未报送年报企业名单，证明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未依法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5. 电话记录单，证明执法人员与企业电话联系的情况。

本局已于 2022 年 4 月 16 日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以公告送达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未申请听证。

当事人上述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所指的违法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天津市莘妙通达科技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以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于六

个月内依法向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2年5月5日

(13)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市监滨处罚〔2022〕2084号

当事人：天津云商融创科技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120118MA07F7805K

住所（住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兰州道565号（海泽物流园6号仓库6单元-418）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高宁

依据《滨海新区市场监管局2021年下半年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方案》（津滨市场监管信用〔2021〕6号）及《滨海新区连续两年（2019年度—2020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名单》，天津云商融创科技有限公司连续两年（2019年度—2020年度）未报送年报，长期停业未经营。

经查询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未发现当事人（2019年度—2020年度）企业年报信息。

经查询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综合业务管理系统平台，未发现当事人2019年1月1日以后存在变更、换照、备案等企业登记信息。

经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户卡，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及基本情况。
2. 执法人员于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现场拍摄照片，现场笔录，证明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

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3. 执法人员对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企业自行公示信息企业年报情况的截图，证明当事人连续两年（2019 年度—2020 年度）未依法报送年报。

4. 《滨海新区市场监管局 2021 年下半年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方案》中提取自天津年报后台管理系统的连续两年（2019 年度—2020 年度）未报送年报企业名单，证明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未依法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5. 电话记录单，证明执法人员与企业电话联系的情况。

本局已于 2022 年 4 月 16 日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以公告送达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未申请听证。

当事人上述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所指的违法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天津云商融创科技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以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于六

个月内依法向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2年5月5日

(13)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市监滨处罚〔2022〕2085号

当事人：亚信(天津)融资租赁经纪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120116328674674X

住所（住址）：天津自贸区(东疆保税港区)兰州道 565 号
(海泽物流园 6-4-13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石鹏

依据《滨海新区市场监管局 2021 年下半年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方案》（津滨市场监管信用〔2021〕6号）及《滨海新区连续两年（2019 年度—2020 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名单》，亚信(天津)融资租赁经纪有限公司连续两年（2019 年度—2020 年度）未报送年报，长期停业未经营。

经查询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未发现当事人（2019 年度—2020 年度）企业年报信息。

经查询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综合业务管理系统平台，未发现当事人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后存在变更、换照、备案等企业登记信息。

经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户卡，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及基本情况。
2. 执法人员于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现场拍摄照片，现场笔录，证明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

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3. 执法人员对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企业自行公示信息企业年报情况的截图，证明当事人连续两年（2019年度—2020年度）未依法报送年报。

4. 《滨海新区市场监管局 2021 年下半年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方案》中提取自天津年报后台管理系统的连续两年（2019 年度—2020 年度）未报送年报企业名单，证明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未依法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5. 电话记录单，证明执法人员与企业电话联系的情况。

本局已于 2022 年 4 月 16 日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以公告送达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未申请听证。

当事人上述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所指的违法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亚信(天津)融资租赁经纪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以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于六

个月内依法向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2年5月5日

(13)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市监滨处罚〔2022〕2086号

当事人：天津正通盈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12011835672523XA

住所（住址）：天津自贸区(东疆保税港区)兰州道565号
(海泽物流园6号仓库6单元-154)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王天强

依据《滨海新区市场监管局2021年下半年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方案》（津滨市场监管信用〔2021〕6号）及《滨海新区连续两年（2019年度—2020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名单》，天津正通盈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连续两年（2019年度—2020年度）未报送年报，长期停业未经营。

经查询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未发现当事人（2019年度—2020年度）企业年报信息。

经查询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综合业务管理系统平台，未发现当事人2019年1月1日以后存在变更、换照、备案等企业登记信息。

经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户卡，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及基本情况。
2. 执法人员于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现场拍摄照片，现场笔录，证明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

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3. 执法人员对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企业自行公示信息企业年报情况的截图，证明当事人连续两年（2019 年度—2020 年度）未依法报送年报。

4. 《滨海新区市场监管局 2021 年下半年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方案》中提取自天津年报后台管理系统的连续两年（2019 年度—2020 年度）未报送年报企业名单，证明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未依法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5. 电话记录单，证明执法人员与企业电话联系的情况。

本局已于 2022 年 4 月 16 日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以公告送达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未申请听证。

当事人上述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所指的违法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天津正通盈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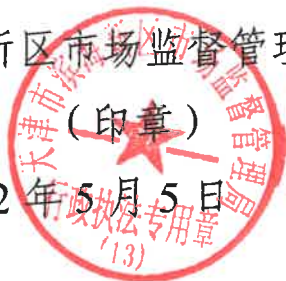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以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于六

个月内依法向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2年5月5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市监滨处罚〔2022〕2087号

当事人：天津福百维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120116329617567X

住所（住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兰州道565号（海泽物流园4号仓库办公区201室）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CHIEW SIN ONN
FRANCIS

依据《滨海新区市场监管局2021年下半年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方案》（津滨市场监管信用〔2021〕6号）及《滨海新区连续两年（2019年度—2020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名单》，天津福百维贸易有限责任公司连续两年（2019年度—2020年度）未报送年报，长期停业未经营。

经查询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未发现当事人（2019年度—2020年度）企业年报信息。

经查询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综合业务管理系统平台，未发现当事人2019年1月1日以后存在变更、换照、备案等企业登记信息。

经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户卡，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及基本情况。
2. 执法人员于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现场拍

摄照片，现场笔录，证明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3. 执法人员对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企业自行公示信息企业年报情况的截图，证明当事人连续两年（2019年度—2020年度）未依法报送年报。

4. 《滨海新区市场监管局 2021 年下半年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方案》中提取自天津年报后台管理系统的连续两年（2019 年度—2020 年度）未报送年报企业名单，证明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未依法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5. 电话记录单，证明执法人员与企业电话联系的情况。

本局已于 2022 年 4 月 16 日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以公告送达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未申请听证。

当事人上述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所指的违法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天津福百维贸易有限责任公司的营业执照。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以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六十日内向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2年5月5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市监滨处罚〔2022〕2088号

当事人：天津文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12011632867026XN

住所（住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兰州道565号（海泽物流园5号仓库办公区103室）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姜成龙

依据《滨海新区市场监管局2021年下半年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方案》（津滨市场监管信用〔2021〕6号）及《滨海新区连续两年（2019年度—2020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名单》，天津文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连续两年（2019年度—2020年度）未报送年报，长期停业未经营。

经查询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未发现当事人（2019年度—2020年度）企业年报信息。

经查询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综合业务管理系统平台，未发现当事人2019年1月1日以后存在变更、换照、备案等企业登记信息。

经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户卡，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及基本情况。
2. 执法人员于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现场拍摄照片，现场笔录，证明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

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3. 执法人员对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企业自行公示信息企业年报情况的截图，证明当事人连续两年（2019 年度—2020 年度）未依法报送年报。

4. 《滨海新区市场监管局 2021 年下半年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方案》中提取自天津年报后台管理系统的连续两年（2019 年度—2020 年度）未报送年报企业名单，证明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未依法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5. 电话记录单，证明执法人员与企业电话联系的情况。

本局已于 2022 年 4 月 16 日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以公告送达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未申请听证。

当事人上述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所指的违法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天津文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以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于六

个月内依法向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2年5月5日

(13)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市监滨处罚〔2022〕2089号

当事人：天津自贸区億翔高益商贸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120118MA07374555

住所（住址）：天津自贸区（东疆保税港区）兰州道565号
（海泽物流园十号仓库）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朱继伟

依据《滨海新区市场监管局2021年下半年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方案》（津滨市场监管信用〔2021〕6号）及《滨海新区连续两年（2019年度—2020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名单》，天津自贸区億翔高益商贸有限公司连续两年（2019年度—2020年度）未报送年报，长期停业未经营。

经查询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未发现当事人（2019年度—2020年度）企业年报信息。

经查询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综合业务管理系统平台，未发现当事人2019年1月1日以后存在变更、换照、备案等企业登记信息。

经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户卡，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及基本情况。
2. 执法人员于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现场拍摄照片，现场笔录，证明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

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3. 执法人员对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企业自行公示信息企业年报情况的截图，证明当事人连续两年（2019年度—2020年度）未依法报送年报。

4. 《滨海新区市场监管局 2021 年下半年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方案》中提取自天津年报后台管理系统的连续两年（2019 年度—2020 年度）未报送年报企业名单，证明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未依法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5. 电话记录单，证明执法人员与企业电话联系的情况。

本局已于 2022 年 4 月 16 日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以公告送达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未申请听证。

当事人上述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所指的违法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天津自贸区**億翔高益**商贸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以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于六

个月内依法向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市监滨处罚〔2022〕2090号

当事人：天津龙瑞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120118MA05JEGL7G

住所（住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亚洲路
6865号金融贸易中心北区1-1-508-9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王涛

依据《滨海新区市场监管局2021年下半年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方案》（津滨市场监管信用〔2021〕6号）及《滨海新区连续两年（2019年度—2020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名单》，天津龙瑞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连续两年（2019年度—2020年度）未报送年报，长期停业未经营。

经查询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未发现当事人（2019年度—2020年度）企业年报信息。

经查询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综合业务管理系统平台，未发现当事人2019年1月1日以后存在变更、换照、备案等企业登记信息。

经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户卡，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及基本情况。
2. 执法人员于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现场拍摄照片，现场笔录，证明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

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3. 执法人员对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企业自行公示信息企业年报情况的截图，证明当事人连续两年（2019 年度—2020 年度）未依法报送年报。

4. 《滨海新区市场监管局 2021 年下半年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方案》中提取自天津年报后台管理系统的连续两年（2019 年度—2020 年度）未报送年报企业名单，证明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未依法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5. 电话记录单，证明执法人员与企业电话联系的情况。

本局已于 2022 年 4 月 16 日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以公告送达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未申请听证。

当事人上述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所指的违法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天津龙瑞商业代理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以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于六

个月内依法向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2年5月5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市监滨处罚〔2022〕2091号

当事人：中瑞国银(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120118MA05KQFQX3

住所（住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亚洲路
6865号金融贸易中心北区1-1-1407-6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蒋领

依据《滨海新区市场监管局2021年下半年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方案》（津滨市场监管信用〔2021〕6号）及《滨海新区连续两年（2019年度—2020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名单》，中瑞国银(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连续两年（2019年度—2020年度）未报送年报，长期停业未经营。

经查询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未发现当事人（2019年度—2020年度）企业年报信息。

经查询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综合业务管理系统平台，未发现当事人2019年1月1日以后存在变更、换照、备案等企业登记信息。

经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户卡，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及基本情况。
2. 执法人员于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现场拍摄照片，现场笔录，证明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

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3. 执法人员对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企业自行公示信息企业年报情况的截图，证明当事人连续两年（2019 年度—2020 年度）未依法报送年报。

4. 《滨海新区市场监管局 2021 年下半年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方案》中提取自天津年报后台管理系统的连续两年（2019 年度—2020 年度）未报送年报企业名单，证明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未依法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5. 电话记录单，证明执法人员与企业电话联系的情况。

本局已于 2022 年 4 月 16 日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以公告送达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未申请听证。

当事人上述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所指的违法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中瑞国银(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以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于六

个月内依法向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2年5月5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市监滨处罚〔2022〕2092号

当事人：昌龙(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120118MA05JGBQ14

住所（住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亚洲路
6865号金融贸易中心北区1-1-601-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李宏新

依据《滨海新区市场监管局2021年下半年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方案》（津滨市场监管信用〔2021〕6号）及《滨海新区连续两年（2019年度—2020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名单》，昌龙(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连续两年（2019年度—2020年度）未报送年报，长期停业未经营。

经查询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未发现当事人（2019年度—2020年度）企业年报信息。

经查询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综合业务管理系统平台，未发现当事人2019年1月1日以后存在变更、换照、备案等企业登记信息。

经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户卡，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及基本情况。
2. 执法人员于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现场拍摄照片，现场笔录，证明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

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3. 执法人员对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企业自行公示信息企业年报情况的截图，证明当事人连续两年（2019 年度—2020 年度）未依法报送年报。

4. 《滨海新区市场监管局 2021 年下半年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方案》中提取自天津年报后台管理系统的连续两年（2019 年度—2020 年度）未报送企业年报企业名单，证明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未依法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5. 电话记录单，证明执法人员与企业电话联系的情况。

本局已于 2022 年 4 月 16 日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以公告送达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未申请听证。

当事人上述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所指的违法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昌龙(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以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于六

个月内依法向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2年5月5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市监滨处罚〔2022〕2093号

当事人：欧亚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120118MA05KTAU9A

住所（住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亚洲路
6865号金融贸易中心北区1-1-1404-9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刘太波

依据《滨海新区市场监管局2021年下半年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方案》（津滨市场监管信用〔2021〕6号）及《滨海新区连续两年（2019年度—2020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名单》，欧亚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连续两年（2019年度—2020年度）未报送年报，长期停业未经营。

经查询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未发现当事人（2019年度—2020年度）企业年报信息。

经查询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综合业务管理系统平台，未发现当事人2019年1月1日以后存在变更、换照、备案等企业登记信息。

经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户卡，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及基本情况。
2. 执法人员于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现场拍摄照片，现场笔录，证明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

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3. 执法人员对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企业自行公示信息企业年报情况的截图，证明当事人连续两年（2019年度—2020年度）未依法报送年报。

4. 《滨海新区市场监管局 2021 年下半年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方案》中提取自天津年报后台管理系统的连续两年（2019 年度—2020 年度）未报送年报企业名单，证明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未依法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5. 电话记录单，证明执法人员与企业电话联系的情况。

本局已于 2022 年 4 月 16 日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以公告送达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未申请听证。

当事人上述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所指的违法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欧亚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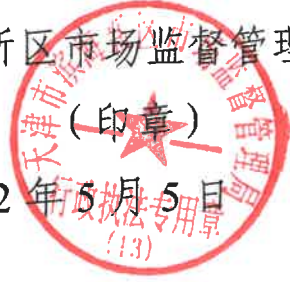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以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于六

个月内依法向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2年5月5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市监滨处罚〔2022〕2094号

当事人：天津汇宇安文商贸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120118MA069J7WXX

住所（住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郑州道金融贸易中心南区176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孙必辉

依据《滨海新区市场监管局2021年下半年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方案》（津滨市场监管信用〔2021〕6号）及《滨海新区连续两年（2019年度—2020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名单》，天津汇宇安文商贸有限公司连续两年（2019年度—2020年度）未报送年报，长期停业未经营。

经查询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未发现当事人（2019年度—2020年度）企业年报信息。

经查询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综合业务管理系统平台，未发现当事人2019年1月1日以后存在变更、换照、备案等企业登记信息。

经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户卡，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及基本情况。
2. 执法人员于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现场拍摄照片，现场笔录，证明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

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3. 执法人员对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企业自行公示信息企业年报情况的截图，证明当事人连续两年（2019年度—2020年度）未依法报送年报。

4. 《滨海新区市场监管局 2021 年下半年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方案》中提取自天津年报后台管理系统的连续两年（2019 年度—2020 年度）未报送年报企业名单，证明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未依法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5. 电话记录单，证明执法人员与企业电话联系的情况。

本局已于 2022 年 4 月 16 日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以公告送达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未申请听证。

当事人上述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所指的违法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天津汇宇安文商贸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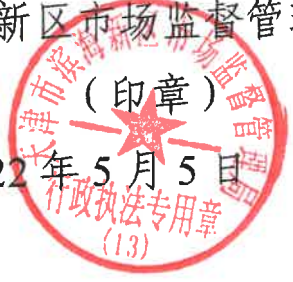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以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于六

个月内依法向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2年5月5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市监滨处罚〔2022〕2095号

当事人：君驰(天津)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120118MA069FJQ61

住所（住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亚洲路
6975号金融贸易中心南区1-1-102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贺臻

依据《滨海新区市场监管局2021年下半年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方案》（津滨市场监管信用〔2021〕6号）及《滨海新区连续两年（2019年度—2020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名单》，君驰(天津)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连续两年（2019年度—2020年度）未报送年报，长期停业未经营。

经查询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未发现当事人（2019年度—2020年度）企业年报信息。

经查询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综合业务管理系统平台，未发现当事人2019年1月1日以后存在变更、换照、备案等企业登记信息。

经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户卡，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及基本情况。
2. 执法人员于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现场拍摄照片，现场笔录，证明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

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3. 执法人员对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企业自行公示信息企业年报情况的截图，证明当事人连续两年（2019 年度—2020 年度）未依法报送年报。

4. 《滨海新区市场监管局 2021 年下半年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方案》中提取自天津年报后台管理系统的连续两年（2019 年度—2020 年度）未报送年报企业名单，证明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未依法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5. 电话记录单，证明执法人员与企业电话联系的情况。

本局已于 2022 年 4 月 16 日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以公告送达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未申请听证。

当事人上述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所指的违法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君驰(天津)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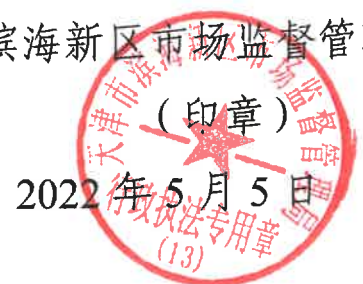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以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于六

个月内依法向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2年5月5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市监滨处罚〔2022〕2096号

当事人：天津中盛汇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120118MA05JJA43E

住所（住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亚洲路
6865号金融贸易中心北区1-1-702-8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张敏

依据《滨海新区市场监管局2021年下半年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方案》（津滨市场监管信用〔2021〕6号）及《滨海新区连续两年（2019年度—2020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名单》，天津中盛汇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连续两年（2019年度—2020年度）未报送年报，长期停业未经营。

经查询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未发现当事人（2019年度—2020年度）企业年报信息。

经查询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综合业务管理系统平台，未发现当事人2019年1月1日以后存在变更、换照、备案等企业登记信息。

经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户卡，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及基本情况。
2. 执法人员于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现场拍摄照片，现场笔录，证明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

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3. 执法人员对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企业自行公示信息企业年报情况的截图，证明当事人连续两年（2019年度—2020年度）未依法报送年报。

4. 《滨海新区市场监管局 2021 年下半年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方案》中提取自天津年报后台管理系统的连续两年（2019 年度—2020 年度）未报送年报企业名单，证明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未依法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5. 电话记录单，证明执法人员与企业电话联系的情况。

本局已于 2022 年 4 月 16 日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以公告送达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未申请听证。

当事人上述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所指的违法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天津中盛汇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以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于六

个月内依法向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2年5月5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市监滨处罚〔2022〕2097号

当事人：天津首东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120118MA05KLJH8Y

住所（住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亚洲路
6865号金融贸易中心北区1-1-1605-10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MUKHITDINOVA
AINASH

依据《滨海新区市场监管局2021年下半年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方案》（津滨市场监管信用〔2021〕6号）及《滨海新区连续两年（2019年度—2020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名单》，天津首东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连续两年（2019年度—2020年度）未报送年报，长期停业未经营。

经查询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未发现当事人（2019年度—2020年度）企业年报信息。

经查询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综合业务管理系统平台，未发现当事人2019年1月1日以后存在变更、换照、备案等企业登记信息。

经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户卡，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及基本情况。
2. 执法人员于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现场拍

摄照片，现场笔录，证明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3. 执法人员对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企业自行公示信息企业年报情况的截图，证明当事人连续两年（2019年度—2020年度）未依法报送年报。

4. 《滨海新区市场监管局 2021 年下半年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方案》中提取自天津年报后台管理系统的连续两年（2019 年度—2020 年度）未报送年报企业名单，证明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未依法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5. 电话记录单，证明执法人员与企业电话联系的情况。

本局已于 2022 年 4 月 16 日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以公告送达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未申请听证。

当事人上述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所指的违法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天津首东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以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六十日内向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2年5月5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市监滨处罚〔2022〕2098号

当事人：洲海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120118MA05KM3H94

住所（住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亚洲路
6865号金融贸易中心北区1-1-1703-5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钱大纪

依据《滨海新区市场监管局2021年下半年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方案》（津滨市场监管信用〔2021〕6号）及《滨海新区连续两年（2019年度—2020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名单》，洲海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连续两年（2019年度—2020年度）未报送年报，长期停业未经营。

经查询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未发现当事人（2019年度—2020年度）企业年报信息。

经查询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综合业务管理系统平台，未发现当事人2019年1月1日以后存在变更、换照、备案等企业登记信息。

经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户卡，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及基本情况。
2. 执法人员于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现场拍摄照片，现场笔录，证明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

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3. 执法人员对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企业自行公示信息企业年报情况的截图，证明当事人连续两年（2019 年度—2020 年度）未依法报送年报。

4. 《滨海新区市场监管局 2021 年下半年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方案》中提取自天津年报后台管理系统的连续两年（2019 年度—2020 年度）未报送年报企业名单，证明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未依法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5. 电话记录单，证明执法人员与企业电话联系的情况。

本局已于 2022 年 4 月 16 日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以公告送达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未申请听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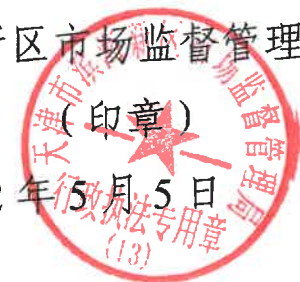
当事人上述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所指的违法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洲海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以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于六

个月内依法向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5月5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市监滨处罚〔2022〕2099号

当事人：基石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1201165929310866

住所（住址）：天津东疆保税港区亚洲路与欧洲路之间
郑州路以南区域东疆金融贸易服务中心B座5005室-38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GAHIE GNADOU
RAYMOND

依据《滨海新区市场监管局2021年下半年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方案》（津滨市场监管信用〔2021〕6号）及《滨海新区连续两年（2019年度—2020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名单》，基石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连续两年（2019年度—2020年度）未报送年报，长期停业未经营。

经查询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未发现当事人（2019年度—2020年度）企业年报信息。

经查询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综合业务管理系统平台，未发现当事人2019年1月1日以后存在变更、换照、备案等企业登记信息。

经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户卡，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及基本情况。
2. 执法人员于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现场拍

摄照片，现场笔录，证明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3. 执法人员对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企业自行公示信息企业年报情况的截图，证明当事人连续两年（2019年度—2020年度）未依法报送年报。

4. 《滨海新区市场监管局 2021 年下半年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方案》中提取自天津年报后台管理系统的连续两年（2019 年度—2020 年度）未报送年报企业名单，证明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未依法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5. 电话记录单，证明执法人员与企业电话联系的情况。

本局已于 2022 年 4 月 16 日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以公告送达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未申请听证。

当事人上述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所指的违法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基石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以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六十日内向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2年5月5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市监滨处罚〔2022〕2100号

当事人：乐投乐富(天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120118MA0753930J

住所（住址）：天津自贸区(东疆保税港区)亚洲路 6975
号金融贸易中心南区 1 栋 1 门 5060 室-20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邓红舟

依据《滨海新区市场监管局 2021 年下半年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方案》（津滨市场监管信用〔2021〕6号）及《滨海新区连续两年（2019 年度—2020 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名单》，乐投乐富(天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连续两年（2019 年度—2020 年度）未报送年报，长期停业未经营。

经查询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未发现当事人（2019 年度—2020 年度）企业年报信息。

经查询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综合业务管理系统平台，未发现当事人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后存在变更、换照、备案等企业登记信息。

经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户卡，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及基本情况。
2. 执法人员于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现场拍摄照片，现场笔录，证明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

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3. 执法人员对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企业自行公示信息企业年报情况的截图，证明当事人连续两年（2019 年度—2020 年度）未依法报送年报。

4. 《滨海新区市场监管局 2021 年下半年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方案》中提取自天津年报后台管理系统的连续两年（2019 年度—2020 年度）未报送年报企业名单，证明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未依法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5. 电话记录单，证明执法人员与企业电话联系的情况。

本局已于 2022 年 4 月 16 日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以公告送达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未申请听证。

当事人上述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所指的违法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乐投乐富(天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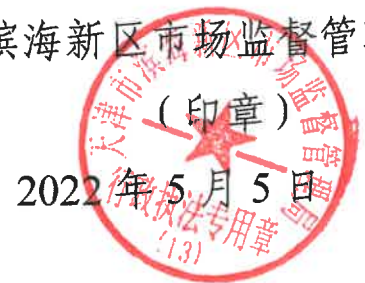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以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于六

个月内依法向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2年5月5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市监滨处罚〔2022〕2101号

当事人：中宝能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120118MA05KQWT2B

住所(住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亚洲路
6865号金融贸易中心北区1-1-1101-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马**撞汎**

依据《滨海新区市场监管局2021年下半年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方案》(津滨市场监管信用〔2021〕6号)及《滨海新区连续两年(2019年度—2020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名单》，中宝能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连续两年(2019年度—2020年度)未报送年报，长期停业未经营。

经查询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未发现当事人(2019年度—2020年度)企业年报信息。

经查询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综合业务管理系统平台，未发现当事人2019年1月1日以后存在变更、换照、备案等企业登记信息。

经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户卡，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及基本情况。
2. 执法人员于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现场拍

摄照片，现场笔录，证明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3. 执法人员对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企业自行公示信息企业年报情况的截图，证明当事人连续两年（2019年度—2020年度）未依法报送年报。

4. 《滨海新区市场监管局 2021 年下半年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方案》中提取自天津年报后台管理系统的连续两年（2019 年度—2020 年度）未报送年报企业名单，证明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未依法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5. 电话记录单，证明执法人员与企业电话联系的情况。

本局已于 2022 年 4 月 16 日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以公告送达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未申请听证。

当事人上述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所指的违法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中宝能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以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六十日内向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2年5月5日

(13)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市监滨处罚〔2022〕2102号

当事人：得丰物流(天津)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120116586417953J

住所（住址）：天津自贸区(东疆保税港区)亚洲路与欧洲路之间郑州路以南区域东疆金融贸易服务中心 B 座 5002 室
-2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朱联

依据《滨海新区市场监管局 2021 年下半年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方案》（津滨市场监管信用〔2021〕6号）及《滨海新区连续两年（2019 年度—2020 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名单》，得丰物流(天津)有限公司连续两年（2019 年度—2020 年度）未报送年报，长期停业未经营。

经查询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未发现当事人（2019 年度—2020 年度）企业年报信息。

经查询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综合业务管理系统平台，未发现当事人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后存在变更、换照、备案等企业登记信息。

经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户卡，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及基本情况。
2. 执法人员于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现场拍

摄照片，现场笔录，证明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3. 执法人员对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企业自行公示信息企业年报情况的截图，证明当事人连续两年（2019 年度—2020 年度）未依法报送年报。

4. 《滨海新区市场监管局 2021 年下半年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方案》中提取自天津年报后台管理系统的连续两年（2019 年度—2020 年度）未报送年报企业名单，证明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未依法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5. 电话记录单，证明执法人员与企业电话联系的情况。

本局已于 2022 年 4 月 16 日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以公告送达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未申请听证。

当事人上述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所指的违法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得丰物流(天津)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以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六十日内向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2年5月5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市监滨处罚〔2022〕2103号

当事人：宏盛(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120118MA05WJFH2J

住所（住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亚洲路
6865号金融贸易中心北区1-1-2005-6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刘道群

依据《滨海新区市场监管局2021年下半年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方案》（津滨市场监管信用〔2021〕6号）及《滨海新区连续两年（2019年度—2020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名单》，宏盛(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连续两年（2019年度—2020年度）未报送年报，长期停业未经营。

经查询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未发现当事人（2019年度—2020年度）企业年报信息。

经查询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综合业务管理系统平台，未发现当事人2019年1月1日以后存在变更、换照、备案等企业登记信息。

经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户卡，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及基本情况。
2. 执法人员于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现场拍摄照片，现场笔录，证明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

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3. 执法人员对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企业自行公示信息企业年报情况的截图，证明当事人连续两年（2019年度—2020年度）未依法报送年报。

4. 《滨海新区市场监管局 2021 年下半年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方案》中提取自天津年报后台管理系统的连续两年（2019 年度—2020 年度）未报送年报企业名单，证明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未依法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5. 电话记录单，证明执法人员与企业电话联系的情况。

本局已于 2022 年 4 月 16 日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以公告送达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未申请听证。

当事人上述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所指的违法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宏盛(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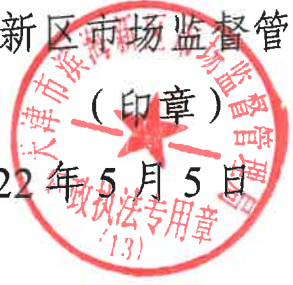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以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于六

个月内依法向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2年5月5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市监滨处罚〔2022〕2104号

当事人：爱骏普惠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120118MA05JPBDX2

住所（住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亚洲路
6865号金融贸易中心北区1-1-805-7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张阔阔

依据《滨海新区市场监管局2021年下半年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方案》（津滨市场监管信用〔2021〕6号）及《滨海新区连续两年（2019年度—2020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名单》，爱骏普惠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连续两年（2019年度—2020年度）未报送年报，长期停业未经营。

经查询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未发现当事人（2019年度—2020年度）企业年报信息。

经查询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综合业务管理系统平台，未发现当事人2019年1月1日以后存在变更、换照、备案等企业登记信息。

经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户卡，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及基本情况。
2. 执法人员于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现场拍摄照片，现场笔录，证明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

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3. 执法人员对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企业自行公示信息企业年报情况的截图，证明当事人连续两年（2019 年度—2020 年度）未依法报送年报。

4. 《滨海新区市场监管局 2021 年下半年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方案》中提取自天津年报后台管理系统的连续两年（2019 年度—2020 年度）未报送年报企业名单，证明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未依法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5. 电话记录单，证明执法人员与企业电话联系的情况。

本局已于 2022 年 4 月 16 日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以公告送达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未申请听证。

当事人上述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所指的违法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爱骏普惠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以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于六

个月内依法向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2年5月5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市监滨处罚〔2022〕2105号

当事人：天津中基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120116598730656X

住所（住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亚洲路与欧洲路之间郑州路以南区域东疆金融贸易服务中心 B 座 5009 室—46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荣金明

依据《滨海新区市场监管局 2021 年下半年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方案》（津滨市场监管信用〔2021〕6号）及《滨海新区连续两年（2019 年度—2020 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名单》，天津中基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连续两年（2019 年度—2020 年度）未报送年报，长期停业未经营。

经查询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未发现当事人（2019 年度—2020 年度）企业年报信息。

经查询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综合业务管理系统平台，未发现当事人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后存在变更、换照、备案等企业登记信息。

经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户卡，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及基本情况。
2. 执法人员于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现场拍

摄照片，现场笔录，证明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3. 执法人员对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企业自行公示信息企业年报情况的截图，证明当事人连续两年（2019 年度—2020 年度）未依法报送年报。

4. 《滨海新区市场监管局 2021 年下半年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方案》中提取自天津年报后台管理系统的连续两年（2019 年度—2020 年度）未报送年报企业名单，证明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未依法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5. 电话记录单，证明执法人员与企业电话联系的情况。

本局已于 2022 年 4 月 16 日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以公告送达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未申请听证。

当事人上述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所指的违法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天津中基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以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六十日内向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5月5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市监滨处罚〔2022〕2106号

当事人：宜安普惠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120118MA05KMWR5X

住所(住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亚洲路
6865号金融贸易中心北区1-1-1406-9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左安伟

依据《滨海新区市场监管局2021年下半年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方案》(津滨市场监管信用〔2021〕6号)及《滨海新区连续两年(2019年度—2020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名单》，宜安普惠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连续两年(2019年度—2020年度)未报送年报，长期停业未经营。

经查询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未发现当事人(2019年度—2020年度)企业年报信息。

经查询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综合业务管理系统平台，未发现当事人2019年1月1日以后存在变更、换照、备案等企业登记信息。

经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户卡，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及基本情况。
2. 执法人员于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现场拍摄照片，现场笔录，证明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

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3. 执法人员对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企业自行公示信息企业年报情况的截图，证明当事人连续两年（2019年度—2020年度）未依法报送年报。

4. 《滨海新区市场监管局 2021 年下半年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方案》中提取自天津年报后台管理系统的连续两年（2019 年度—2020 年度）未报送年报企业名单，证明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未依法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5. 电话记录单，证明执法人员与企业电话联系的情况。

本局已于 2022 年 4 月 16 日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以公告送达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未申请听证。

当事人上述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所指的违法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宜安普惠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以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于六

个月内依法向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2年5月5日

(13)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市监滨处罚〔2022〕2107号

当事人：娇安(天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120118MA05N4964P

住所（住址）：天津自贸区(东疆保税港区)亚洲路 6975
号金融贸易中心南区 1 栋 1 门 5030 室-137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AN JAEYONG

依据《滨海新区市场监管局 2021 年下半年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方案》（津滨市场监管信用〔2021〕6号）及《滨海新区连续两年（2019 年度—2020 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名单》，娇安(天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连续两年（2019 年度—2020 年度）未报送年报，长期停业未经营。

经查询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未发现当事人（2019 年度—2020 年度）企业年报信息。

经查询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综合业务管理系统平台，未发现当事人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后存在变更、换照、备案等企业登记信息。

经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户卡，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及基本情况。
2. 执法人员于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现场拍摄照片，现场笔录，证明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

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3. 执法人员对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企业自行公示信息企业年报情况的截图，证明当事人连续两年（2019 年度—2020 年度）未依法报送年报。

4. 《滨海新区市场监管局 2021 年下半年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方案》中提取自天津年报后台管理系统的连续两年（2019 年度—2020 年度）未报送年报企业名单，证明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未依法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5. 电话记录单，证明执法人员与企业电话联系的情况。

本局已于 2022 年 4 月 16 日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以公告送达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未申请听证。

当事人上述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所指的违法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娇安(天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以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于六

个月内依法向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2年5月5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市监滨处罚〔2022〕2108号

当事人：天津毅润兴贸易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120118MA0796148K

住所（住址）：天津自贸区(东疆保税港区)亚洲路 6975
号金融贸易中心南区 1 栋 1 门 5060 室-247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吴桐

依据《滨海新区市场监管局 2021 年下半年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方案》（津滨市场监管信用〔2021〕6号）及《滨海新区连续两年（2019 年度—2020 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名单》，天津毅润兴贸易有限公司连续两年（2019 年度—2020 年度）未报送年报，长期停业未经营。

经查询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未发现当事人（2019 年度—2020 年度）企业年报信息。

经查询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综合业务管理系统平台，未发现当事人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后存在变更、换照、备案等企业登记信息。

经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户卡，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及基本情况。
2. 执法人员于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现场拍摄照片，现场笔录，证明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

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3. 执法人员对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企业自行公示信息企业年报情况的截图，证明当事人连续两年（2019 年度—2020 年度）未依法报送年报。

4. 《滨海新区市场监管局 2021 年下半年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方案》中提取自天津年报后台管理系统的连续两年（2019 年度—2020 年度）未报送年报企业名单，证明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未依法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5. 电话记录单，证明执法人员与企业电话联系的情况。

本局已于 2022 年 4 月 16 日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以公告送达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未申请听证。

当事人上述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所指的违法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天津毅润兴贸易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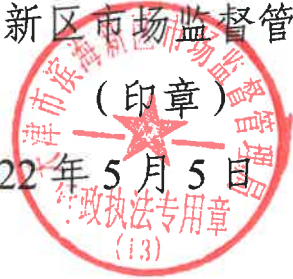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以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于六

个月内依法向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2年5月5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市监滨处罚〔2022〕2109号

当事人：天津威亚尚物流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120118MA05XYM8XD

住所（住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亚洲路
6865号金融贸易中心北区1-1-1106-15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彭真斌

依据《滨海新区市场监管局2021年下半年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方案》（津滨市场监管信用〔2021〕6号）及《滨海新区连续两年（2019年度—2020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名单》，天津威亚尚物流有限公司连续两年（2019年度—2020年度）未报送年报，长期停业未经营。

经查询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未发现当事人（2019年度—2020年度）企业年报信息。

经查询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综合业务管理系统平台，未发现当事人2019年1月1日以后存在变更、换照、备案等企业登记信息。

经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户卡，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及基本情况。
2. 执法人员于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现场拍摄照片，现场笔录，证明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

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3. 执法人员对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企业自行公示信息企业年报情况的截图，证明当事人连续两年（2019 年度—2020 年度）未依法报送年报。

4. 《滨海新区市场监管局 2021 年下半年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方案》中提取自天津年报后台管理系统的连续两年（2019 年度—2020 年度）未报送年报企业名单，证明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未依法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5. 电话记录单，证明执法人员与企业电话联系的情况。

本局已于 2022 年 4 月 16 日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以公告送达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未申请听证。

当事人上述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所指的违法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天津威亚尚物流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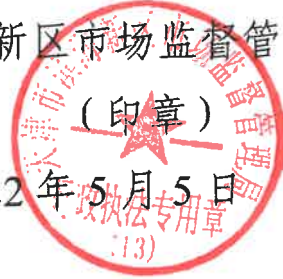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以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于六

个月内依法向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2年5月5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市监滨处罚〔2022〕2110号

当事人：天津金湾汇达商贸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120118MA06X99129

住所（住址）：天津自贸区(东疆保税港区)亚洲路 6975
号金融贸易中心南区 1 栋 1 门 5060 室-107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陈宣铭

依据《滨海新区市场监管局 2021 年下半年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方案》（津滨市场监管信用〔2021〕6号）及《滨海新区连续两年（2019 年度—2020 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名单》，天津金湾汇达商贸有限公司连续两年（2019 年度—2020 年度）未报送年报，长期停业未经营。

经查询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未发现当事人（2019 年度—2020 年度）企业年报信息。

经查询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综合业务管理系统平台，未发现当事人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后存在变更、换照、备案等企业登记信息。

经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户卡，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及基本情况。
2. 执法人员于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现场拍摄照片，现场笔录，证明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

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3. 执法人员对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企业自行公示信息企业年报情况的截图，证明当事人连续两年（2019 年度—2020 年度）未依法报送年报。

4. 《滨海新区市场监管局 2021 年下半年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方案》中提取自天津年报后台管理系统的连续两年（2019 年度—2020 年度）未报送年报企业名单，证明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未依法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5. 电话记录单，证明执法人员与企业电话联系的情况。

本局已于 2022 年 4 月 16 日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以公告送达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未申请听证。

当事人上述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所指的违法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天津金湾汇达商贸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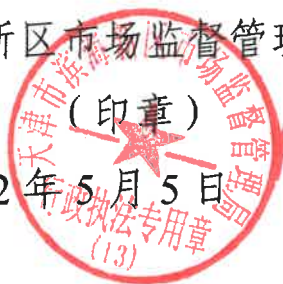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以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于六

个月内依法向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2年5月5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市监滨处罚〔2022〕2111号

当事人：国泽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120118MA05K36L96

住所(住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亚洲路
6865号金融贸易中心北区1-1-1201-5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谷蔚康

依据《滨海新区市场监管局2021年下半年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方案》(津滨市场监管信用〔2021〕6号)及《滨海新区连续两年(2019年度—2020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名单》，国泽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连续两年(2019年度—2020年度)未报送年报，长期停业未经营。

经查询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未发现当事人(2019年度—2020年度)企业年报信息。

经查询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综合业务管理系统平台，未发现当事人2019年1月1日以后存在变更、换照、备案等企业登记信息。

经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户卡，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及基本情况。
2. 执法人员于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现场拍摄照片，现场笔录，证明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

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3. 执法人员对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企业自行公示信息企业年报情况的截图，证明当事人连续两年（2019 年度—2020 年度）未依法报送年报。

4. 《滨海新区市场监管局 2021 年下半年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方案》中提取自天津年报后台管理系统的连续两年（2019 年度—2020 年度）未报送年报企业名单，证明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未依法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5. 电话记录单，证明执法人员与企业电话联系的情况。

本局已于 2022 年 4 月 16 日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以公告送达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未申请听证。

当事人上述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所指的违法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国泽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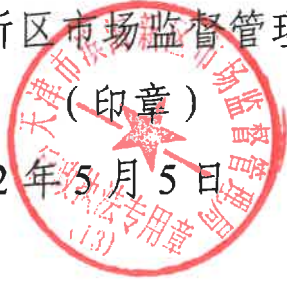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以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于六

个月内依法向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2年5月5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市监滨处罚〔2022〕2112号

当事人：天津中航盈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120118MA05LGJX0D

住所（住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亚洲路
6865号金融贸易中心北区1-1-1503-5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陈鹏

依据《滨海新区市场监管局2021年下半年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方案》（津滨市场监管信用〔2021〕6号）及《滨海新区连续两年（2019年度—2020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名单》，天津中航盈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连续两年（2019年度—2020年度）未报送年报，长期停业未经营。

经查询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未发现当事人（2019年度—2020年度）企业年报信息。

经查询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综合业务管理系统平台，未发现当事人2019年1月1日以后存在变更、换照、备案等企业登记信息。

经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户卡，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及基本情况。
2. 执法人员于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现场拍摄照片，现场笔录，证明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

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3. 执法人员对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企业自行公示信息企业年报情况的截图，证明当事人连续两年（2019 年度—2020 年度）未依法报送年报。

4. 《滨海新区市场监管局 2021 年下半年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方案》中提取自天津年报后台管理系统的连续两年（2019 年度—2020 年度）未报送年报企业名单，证明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未依法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5. 电话记录单，证明执法人员与企业电话联系的情况。

本局已于 2022 年 4 月 16 日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以公告送达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未申请听证。

当事人上述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所指的违法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天津中航盈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以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于六

个月内依法向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2年5月5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市监滨处罚〔2022〕2113号

当事人：天津益得商贸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120118MA05K3JT7A

住所（住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亚洲路
6865号金融贸易中心北区1-1-1403-6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雷育全

依据《滨海新区市场监管局2021年下半年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方案》（津滨市场监管信用〔2021〕6号）及《滨海新区连续两年（2019年度—2020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名单》，天津益得商贸有限公司连续两年（2019年度—2020年度）未报送年报，长期停业未经营。

经查询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未发现当事人（2019年度—2020年度）企业年报信息。

经查询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综合业务管理系统平台，未发现当事人2019年1月1日以后存在变更、换照、备案等企业登记信息。

经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户卡，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及基本情况。
2. 执法人员于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现场拍摄照片，现场笔录，证明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

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3. 执法人员对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企业自行公示信息企业年报情况的截图，证明当事人连续两年（2019 年度—2020 年度）未依法报送年报。

4. 《滨海新区市场监管局 2021 年下半年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方案》中提取自天津年报后台管理系统的连续两年（2019 年度—2020 年度）未报送年报企业名单，证明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未依法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5. 电话记录单，证明执法人员与企业电话联系的情况。

本局已于 2022 年 4 月 16 日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以公告送达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未申请听证。

当事人上述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所指的违法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天津益得商贸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以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于六

个月内依法向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2年5月5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市监滨处罚〔2022〕2114号

当事人：天津六六顺机动车鉴定评估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120113328665559R

住所（住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亚洲路
6865号金融贸易中心北区1-1-804-4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尹国欣

依据《滨海新区市场监管局2021年下半年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方案》（津滨市场监管信用〔2021〕6号）及《滨海新区连续两年（2019年度—2020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名单》，天津六六顺机动车鉴定评估有限公司连续两年（2019年度—2020年度）未报送年报，长期停业未经营。

经查询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未发现当事人（2019年度—2020年度）企业年报信息。

经查询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综合业务管理系统平台，未发现当事人2019年1月1日以后存在变更、换照、备案等企业登记信息。

经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户卡，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及基本情况。
2. 执法人员于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现场拍

摄照片，现场笔录，证明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3. 执法人员对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企业自行公示信息企业年报情况的截图，证明当事人连续两年（2019年度—2020年度）未依法报送年报。

4. 《滨海新区市场监管局 2021 年下半年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方案》中提取自天津年报后台管理系统的连续两年（2019 年度—2020 年度）未报送年报企业名单，证明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未依法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5. 电话记录单，证明执法人员与企业电话联系的情况。

本局已于 2022 年 4 月 16 日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以公告送达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未申请听证。

当事人上述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所指的违法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天津六六顺机动车鉴定评估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以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六十日内向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2年5月5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市监滨处罚〔2022〕2115号

当事人：中鑫汇通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120118MA05JJTK5Y

住所(住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亚洲路
6865号金融贸易中心北区1-1-801-9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刘世春

依据《滨海新区市场监管局2021年下半年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方案》(津滨市场监管信用〔2021〕6号)及《滨海新区连续两年(2019年度—2020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名单》，中鑫汇通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连续两年(2019年度—2020年度)未报送年报，长期停业未经营。

经查询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未发现当事人(2019年度—2020年度)企业年报信息。

经查询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综合业务管理系统平台，未发现当事人2019年1月1日以后存在变更、换照、备案等企业登记信息。

经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户卡，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及基本情况。
2. 执法人员于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现场拍摄照片，现场笔录，证明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

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3. 执法人员对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企业自行公示信息企业年报情况的截图，证明当事人连续两年（2019年度—2020年度）未依法报送年报。

4. 《滨海新区市场监管局 2021 年下半年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方案》中提取自天津年报后台管理系统的连续两年（2019 年度—2020 年度）未报送年报企业名单，证明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未依法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5. 电话记录单，证明执法人员与企业电话联系的情况。

本局已于 2022 年 4 月 16 日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以公告送达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未申请听证。

当事人上述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所指的违法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中鑫汇通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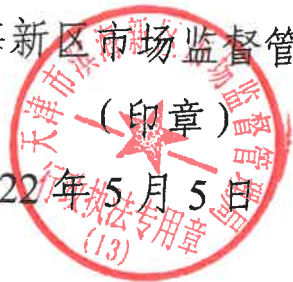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以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于六

个月内依法向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2年5月5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市监滨处罚〔2022〕2116号

当事人：爱骏惠民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120118MA05JFGR93

住所(住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亚洲路
6865号金融贸易中心北区1-1-805-6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黄松

依据《滨海新区市场监管局2021年下半年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方案》(津滨市场监管信用〔2021〕6号)及《滨海新区连续两年(2019年度—2020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名单》，爱骏惠民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连续两年(2019年度—2020年度)未报送年报，长期停业未经营。

经查询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未发现当事人(2019年度—2020年度)企业年报信息。

经查询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综合业务管理系统平台，未发现当事人2019年1月1日以后存在变更、换照、备案等企业登记信息。

经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户卡，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及基本情况。
2. 执法人员于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现场拍摄照片，现场笔录，证明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

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3. 执法人员对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企业自行公示信息企业年报情况的截图，证明当事人连续两年（2019年度—2020年度）未依法报送年报。

4. 《滨海新区市场监管局 2021 年下半年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方案》中提取自天津年报后台管理系统的连续两年（2019 年度—2020 年度）未报送年报企业名单，证明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未依法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5. 电话记录单，证明执法人员与企业电话联系的情况。

本局已于 2022 年 4 月 16 日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以公告送达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未申请听证。

当事人上述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所指的违法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爱骏惠民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以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于六

个月内依法向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2年5月5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市监滨处罚〔2022〕2117号

当事人：安信达(中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120118MA05K0M27W

住所(住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亚洲路
6865号金融贸易中心北区1-1-1303-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林泽标

依据《滨海新区市场监管局2021年下半年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方案》(津滨市场监管信用〔2021〕6号)及《滨海新区连续两年(2019年度—2020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名单》，安信达(中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连续两年(2019年度—2020年度)未报送年报，长期停业未经营。

经查询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未发现当事人(2019年度—2020年度)企业年报信息。

经查询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综合业务管理系统平台，未发现当事人2019年1月1日以后存在变更、换照、备案等企业登记信息。

经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户卡，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及基本情况。
2. 执法人员于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现场拍摄照片，现场笔录，证明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

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3. 执法人员对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企业自行公示信息企业年报情况的截图，证明当事人连续两年（2019年度—2020年度）未依法报送年报。

4. 《滨海新区市场监管局 2021 年下半年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方案》中提取自天津年报后台管理系统的连续两年（2019 年度—2020 年度）未报送年报企业名单，证明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未依法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5. 电话记录单，证明执法人员与企业电话联系的情况。

本局已于 2022 年 4 月 16 日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以公告送达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未申请听证。

当事人上述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所指的违法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安信达(中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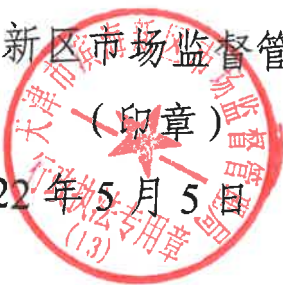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以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于六

个月内依法向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2年5月5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市监滨处罚〔2022〕2118号

当事人：天津百乘互赢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120118MA06CQC211

住所（住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贺兰道442号恒盛广场4号楼-12-7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邹洋

依据《滨海新区市场监管局2021年下半年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方案》（津滨市场监管信用〔2021〕6号）及《滨海新区连续两年（2019年度—2020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名单》，天津百乘互赢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连续两年（2019年度—2020年度）未报送年报，长期停业未经营。

经查询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未发现当事人（2019年度—2020年度）企业年报信息。

经查询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综合业务管理系统平台，未发现当事人2019年1月1日以后存在变更、换照、备案等企业登记信息。

经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户卡，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及基本情况。
2. 执法人员于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现场拍摄照片，现场笔录，证明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

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3. 执法人员对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企业自行公示信息企业年报情况的截图，证明当事人连续两年（2019 年度—2020 年度）未依法报送年报。

4. 《滨海新区市场监管局 2021 年下半年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方案》中提取自天津年报后台管理系统的连续两年（2019 年度—2020 年度）未报送年报企业名单，证明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未依法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5. 电话记录单，证明执法人员与企业电话联系的情况。

本局已于 2022 年 4 月 16 日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以公告送达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未申请听证。

当事人上述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所指的违法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天津百乘互赢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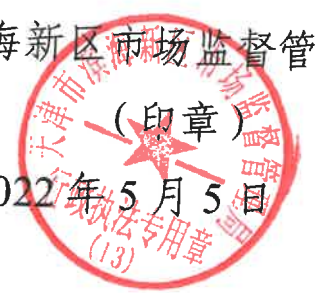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以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于六

个月内依法向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2年5月5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市监滨处罚〔2022〕2119号

当事人：南国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120118MA06BFD30U

住所（住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贺兰道以北、欧洲路以东恒盛广场4号楼-201-8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徐冠华

依据《滨海新区市场监管局2021年下半年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方案》（津滨市场监管信用〔2021〕6号）及《滨海新区连续两年（2019年度—2020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名单》，南国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连续两年（2019年度—2020年度）未报送年报，长期停业未经营。

经查询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未发现当事人（2019年度—2020年度）企业年报信息。

经查询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综合业务管理系统平台，未发现当事人2019年1月1日以后存在变更、换照、备案等企业登记信息。

经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户卡，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及基本情况。
2. 执法人员于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现场拍摄照片，现场笔录，证明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

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3. 执法人员对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企业自行公示信息企业年报情况的截图，证明当事人连续两年（2019年度—2020年度）未依法报送年报。

4. 《滨海新区市场监管局 2021 年下半年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方案》中提取自天津年报后台管理系统的连续两年（2019 年度—2020 年度）未报送年报企业名单，证明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未依法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5. 电话记录单，证明执法人员与企业电话联系的情况。

本局已于 2022 年 4 月 16 日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以公告送达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未申请听证。

当事人上述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所指的违法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南国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以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于六

个月内依法向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2年5月5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市监滨处罚〔2022〕2120号

当事人：途歌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120118MA06CYL20N

住所(住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贺兰道450号恒盛广场4号楼-15-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王利峰

依据《滨海新区市场监管局2021年下半年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方案》(津滨市场监管信用〔2021〕6号)及《滨海新区连续两年(2019年度—2020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名单》，途歌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连续两年(2019年度—2020年度)未报送年报，长期停业未经营。

经查询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未发现当事人(2019年度—2020年度)企业年报信息。

经查询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综合业务管理系统平台，未发现当事人2019年1月1日以后存在变更、换照、备案等企业登记信息。

经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户卡，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及基本情况。
2. 执法人员于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现场拍摄照片，现场笔录，证明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

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3. 执法人员对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企业自行公示信息企业年报情况的截图，证明当事人连续两年（2019年度—2020年度）未依法报送年报。

4. 《滨海新区市场监管局 2021 年下半年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方案》中提取自天津年报后台管理系统的连续两年（2019 年度—2020 年度）未报送年报企业名单，证明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未依法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5. 电话记录单，证明执法人员与企业电话联系的情况。

本局已于 2022 年 4 月 16 日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以公告送达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未申请听证。

当事人上述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所指的违法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途歌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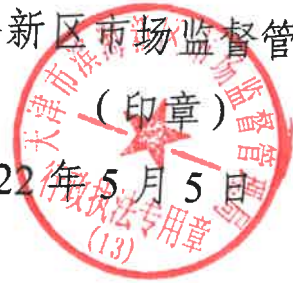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以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于六

个月内依法向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2年5月5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市监滨处罚〔2022〕2121号

当事人：天津顺佳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120118MA05XE4D1P

住所（住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观澜路以东贻海观澜 32-10-105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王星辰

依据《滨海新区市场监管局 2021 年下半年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方案》（津滨市场监管信用〔2021〕6号）及《滨海新区连续两年（2019 年度—2020 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名单》，天津顺佳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连续两年（2019 年度—2020 年度）未报送年报，长期停业未经营。

经查询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未发现当事人（2019 年度—2020 年度）企业年报信息。

经查询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综合业务管理系统平台，未发现当事人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后存在变更、换照、备案等企业登记信息。

经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户卡，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及基本情况。
2. 执法人员于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现场拍摄照片，现场笔录，证明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

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3. 执法人员对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企业自行公示信息企业年报情况的截图，证明当事人连续两年（2019年度—2020年度）未依法报送年报。

4. 《滨海新区市场监管局 2021 年下半年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方案》中提取自天津年报后台管理系统的连续两年（2019 年度—2020 年度）未报送年报企业名单，证明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未依法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5. 电话记录单，证明执法人员与企业电话联系的情况。

本局已于 2022 年 4 月 16 日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以公告送达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未申请听证。

当事人上述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所指的违法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天津顺佳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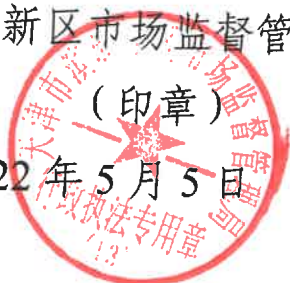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以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于六

个月内依法向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2年5月5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市监滨处罚〔2022〕2122号

当事人：陆川(天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1201166008909831

住所（住址）：天津自贸区(东疆保税港区)海天物流园二层 20201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徐雄强

依据《滨海新区市场监管局 2021 年下半年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方案》（津滨市场监管信用〔2021〕6号）及《滨海新区连续两年（2019 年度—2020 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名单》，陆川(天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连续两年（2019 年度—2020 年度）未报送年报，长期停业未经营。

经查询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未发现当事人（2019 年度—2020 年度）企业年报信息。

经查询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综合业务管理系统平台，未发现当事人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后存在变更、换照、备案等企业登记信息。

经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户卡，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及基本情况。
2. 执法人员于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现场拍摄照片，现场笔录，证明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

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3. 执法人员对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企业自行公示信息企业年报情况的截图，证明当事人连续两年（2019年度—2020年度）未依法报送年报。

4. 《滨海新区市场监管局 2021 年下半年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方案》中提取自天津年报后台管理系统的连续两年（2019 年度—2020 年度）未报送年报企业名单，证明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未依法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5. 电话记录单，证明执法人员与企业电话联系的情况。

本局已于 2022 年 4 月 16 日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以公告送达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未申请听证。

当事人上述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所指的违法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陆川(天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以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于六

个月内依法向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2年5月5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市监滨处罚〔2022〕2123号

当事人：天津市东泰和盛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120118MA06Q14886

住所（住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澳洲路查验库办公区 20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赵英

依据《滨海新区市场监管局 2021 年下半年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方案》（津滨市场监管信用〔2021〕6号）及《滨海新区连续两年（2019 年度—2020 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名单》，天津市东泰和盛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连续两年（2019 年度—2020 年度）未报送年报，长期停业未经营。

经查询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未发现当事人（2019 年度—2020 年度）企业年报信息。

经查询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综合业务管理系统平台，未发现当事人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后存在变更、换照、备案等企业登记信息。

经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户卡，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及基本情况。
2. 执法人员于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现场拍摄照片，现场笔录，证明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

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3. 执法人员对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企业自行公示信息企业年报情况的截图，证明当事人连续两年（2019年度—2020年度）未依法报送年报。

4. 《滨海新区市场监管局 2021 年下半年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方案》中提取自天津年报后台管理系统的连续两年（2019 年度—2020 年度）未报送年报企业名单，证明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未依法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5. 电话记录单，证明执法人员与企业电话联系的情况。

本局已于 2022 年 4 月 16 日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以公告送达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未申请听证。

当事人上述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所指的违法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天津市东泰和盛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以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于六

个月内依法向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2年5月5日

(13)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市监滨处罚〔2022〕2124号

当事人：梦航(天津)商务秘书服务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120118MA05UT389W

住所(住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重庆道以南，呼伦贝尔路以西铭海中心3号楼-5、6-307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李爱平

依据《滨海新区市场监管局2021年下半年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方案》(津滨市场监管信用〔2021〕6号)及《滨海新区连续两年(2019年度—2020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名单》，梦航(天津)商务秘书服务有限公司连续两年(2019年度—2020年度)未报送年报，长期停业未经营。

经查询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未发现当事人(2019年度—2020年度)企业年报信息。

经查询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综合业务管理系统平台，未发现当事人2019年1月1日以后存在变更、换照、备案等企业登记信息。

经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户卡，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及基本情况。
2. 执法人员于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现场拍摄照片，现场笔录，证明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

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3. 执法人员对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企业自行公示信息企业年报情况的截图，证明当事人连续两年（2019年度—2020年度）未依法报送年报。

4. 《滨海新区市场监管局 2021 年下半年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方案》中提取自天津年报后台管理系统的连续两年（2019 年度—2020 年度）未报送企业年报企业名单，证明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未依法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5. 电话记录单，证明执法人员与企业电话联系的情况。

本局已于 2022 年 4 月 16 日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以公告送达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未申请听证。

当事人上述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所指的违法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梦航(天津)商务秘书服务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以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于六

个月内依法向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2年5月5日

(13)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市监滨处罚〔2022〕2125号

当事人：天津万乐亿龙贸易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120118MA069XN59J

住所（住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重庆道以南，呼伦贝尔路以西铭海中心 6-12-216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周发友

依据《滨海新区市场监管局 2021 年下半年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方案》（津滨市场监管信用〔2021〕6号）及《滨海新区连续两年（2019 年度—2020 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名单》，天津万乐亿龙贸易有限公司连续两年（2019 年度—2020 年度）未报送年报，长期停业未经营。

经查询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未发现当事人（2019 年度—2020 年度）企业年报信息。

经查询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综合业务管理系统平台，未发现当事人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后存在变更、换照、备案等企业登记信息。

经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户卡，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及基本情况。
2. 执法人员于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现场拍摄照片，现场笔录，证明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

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3. 执法人员对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企业自行公示信息企业年报情况的截图，证明当事人连续两年（2019年度—2020年度）未依法报送年报。

4. 《滨海新区市场监管局 2021 年下半年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方案》中提取自天津年报后台管理系统的连续两年（2019 年度—2020 年度）未报送年报企业名单，证明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未依法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5. 电话记录单，证明执法人员与企业电话联系的情况。

本局已于 2022 年 4 月 16 日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以公告送达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未申请听证。

当事人上述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所指的违法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天津万乐亿龙贸易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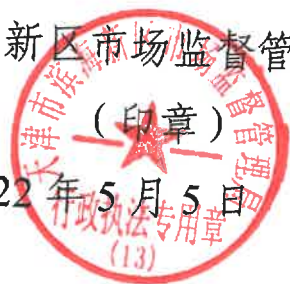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以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于六

个月内依法向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2年5月5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市监滨处罚〔2022〕2126号

当事人：天津安文呈云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120118MA06AL0D0Q

住所（住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重庆道以南，呼伦贝尔路以西铭海中心 8-12-218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郭宗华

依据《滨海新区市场监管局 2021 年下半年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方案》（津滨市场监管信用〔2021〕6号）及《滨海新区连续两年（2019 年度—2020 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名单》，天津安文呈云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连续两年（2019 年度—2020 年度）未报送年报，长期停业未经营。

经查询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未发现当事人（2019 年度—2020 年度）企业年报信息。

经查询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综合业务管理系统平台，未发现当事人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后存在变更、换照、备案等企业登记信息。

经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户卡，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及基本情况。
2. 执法人员于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现场拍

摄照片，现场笔录，证明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3. 执法人员对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企业自行公示信息企业年报情况的截图，证明当事人连续两年（2019年度—2020年度）未依法报送年报。

4. 《滨海新区市场监管局 2021 年下半年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方案》中提取自天津年报后台管理系统的连续两年（2019 年度—2020 年度）未报送年报企业名单，证明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未依法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5. 电话记录单，证明执法人员与企业电话联系的情况。

本局已于 2022 年 4 月 16 日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以公告送达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未申请听证。

当事人上述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所指的违法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天津安文呈云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以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六十日内向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2年5月5日

(13)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二份送达，一份归档。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市监滨处罚〔2022〕2127号

当事人：锦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120116300465168H

住所（住址）：天津市东疆保税港区兰州道565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曾佑明

依据《滨海新区市场监管局2021年下半年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方案》（津滨市场监管信用〔2021〕6号）及《滨海新区连续两年（2019年度—2020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名单》，锦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两年（2019年度—2020年度）未报送年报，长期停业未经营。

经查询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未发现当事人（2019年度—2020年度）企业年报信息。

经查询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综合业务管理系统平台，未发现当事人2019年1月1日以后存在变更、换照、备案等企业登记信息。

经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户卡，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及基本情况。
2. 执法人员于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现场拍摄照片，现场笔录，证明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3. 执法人员对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企业自行公示信息企业年报情况的截图，证明当事人连续两年（2019年度—2020年度）未依法报送年报。

4. 《滨海新区市场监管局 2021 年下半年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方案》中提取自天津年报后台管理系统的连续两年（2019 年度—2020 年度）未报送年报企业名单，证明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未依法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5. 电话记录单，证明执法人员与企业电话联系的情况。

本局已于 2022 年 4 月 16 日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以公告送达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未申请听证。

当事人上述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所指的违法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锦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以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2年5月5日

(13)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市监滨处罚〔2022〕2128号

当事人：天津鼓智计算机销售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120118MA06WRFY4B

住所（住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内蒙道
1399号3号楼813室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赵佳才

依据《滨海新区市场监管局 2021 年下半年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方案》（津滨市场监管信用〔2021〕6号）及《滨海新区连续两年（2019 年度—2020 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名单》，天津鼓智计算机销售有限公司连续两年（2019 年度—2020 年度）未报送年报，长期停业未经营。

经查询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未发现当事人（2019 年度—2020 年度）企业年报信息。

经查询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综合业务管理系统平台，未发现当事人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后存在变更、换照、备案等企业登记信息。

经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户卡，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及基本情况。
2. 执法人员于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现场拍摄照片，现场笔录，证明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

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3. 执法人员对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企业自行公示信息企业年报情况的截图，证明当事人连续两年（2019 年度—2020 年度）未依法报送年报。

4. 《滨海新区市场监管局 2021 年下半年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方案》中提取自天津年报后台管理系统的连续两年（2019 年度—2020 年度）未报送年报企业名单，证明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未依法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5. 电话记录单，证明执法人员与企业电话联系的情况。

本局已于 2022 年 4 月 16 日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以公告送达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未申请听证。

当事人上述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所指的违法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天津鼓智计算机销售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以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于六

个月内依法向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2年5月5日

(13)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市监滨处罚〔2022〕2129号

当事人：科莫(天津)管材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120116559453190E

住所（住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海润物流园1号加工库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MARCO POLLASTRINI

依据《滨海新区市场监管局2021年下半年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方案》（津滨市场监管信用〔2021〕6号）及《滨海新区连续两年（2019年度—2020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名单》，科莫(天津)管材有限公司连续两年（2019年度—2020年度）未报送年报，长期停业未经营。

经查询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未发现当事人（2019年度—2020年度）企业年报信息。

经查询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综合业务管理系统平台，未发现当事人2019年1月1日以后存在变更、换照、备案等企业登记信息。

经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户卡，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及基本情况。
2. 执法人员于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现场拍摄照片，现场笔录，证明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

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3. 执法人员对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企业自行公示信息企业年报情况的截图，证明当事人连续两年（2019年度—2020年度）未依法报送年报。

4. 《滨海新区市场监管局 2021 年下半年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方案》中提取自天津年报后台管理系统的连续两年（2019 年度—2020 年度）未报送年报企业名单，证明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未依法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5. 电话记录单，证明执法人员与企业电话联系的情况。

本局已于 2022 年 4 月 16 日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以公告送达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未申请听证。

当事人上述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所指的违法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科莫(天津)管材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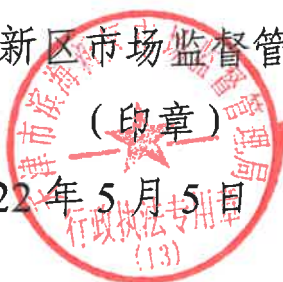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以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于六

个月内依法向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2年5月5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市监滨处罚〔2022〕2130号

当事人：泰达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120118MA05Y8CB5U

住所（住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海铁三路
288号办公楼405-6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王好

依据《滨海新区市场监管局2021年下半年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方案》（津滨市场监管信用〔2021〕6号）及《滨海新区连续两年（2019年度—2020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名单》，泰达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连续两年（2019年度—2020年度）未报送年报，长期停业未经营。

经查询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未发现当事人（2019年度—2020年度）企业年报信息。

经查询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综合业务管理系统平台，未发现当事人2019年1月1日以后存在变更、换照、备案等企业登记信息。

经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户卡，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及基本情况。
2. 执法人员于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现场拍摄照片，现场笔录，证明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

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3. 执法人员对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企业自行公示信息企业年报情况的截图，证明当事人连续两年（2019年度—2020年度）未依法报送年报。

4. 《滨海新区市场监管局 2021 年下半年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方案》中提取自天津年报后台管理系统的连续两年（2019 年度—2020 年度）未报送年报企业名单，证明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未依法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5. 电话记录单，证明执法人员与企业电话联系的情况。

本局已于 2022 年 4 月 16 日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以公告送达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未申请听证。

当事人上述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所指的违法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泰达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以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于六

个月内依法向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2年5月5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市监滨处罚〔2022〕2131号

当事人：当代天泽(天津)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120118MA05UN6F98

住所（住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海铁三路
288号办公楼204-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屈子晖

依据《滨海新区市场监管局 2021 年下半年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方案》（津滨市场监管信用〔2021〕6号）及《滨海新区连续两年（2019 年度—2020 年度）未报送年报的企业名单》，当代天泽(天津)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连续两年（2019 年度—2020 年度）未报送年报，长期停业未经营。

经查询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未发现当事人（2019 年度—2020 年度）企业年报信息。

经查询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综合业务管理系统平台，未发现当事人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后存在变更、换照、备案等企业登记信息。

经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户卡，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及基本情况。
2. 执法人员于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现场拍

摄照片，现场笔录，证明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3. 执法人员对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企业自行公示信息企业年报情况的截图，证明当事人连续两年（2019 年度—2020 年度）未依法报送年报。

4. 《滨海新区市场监管局 2021 年下半年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方案》中提取自天津年报后台管理系统的连续两年（2019 年度—2020 年度）未报送企业年报企业名单，证明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未依法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5. 电话记录单，证明执法人员与企业电话联系的情况。

本局已于 2022 年 4 月 16 日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以公告送达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未申请听证。

当事人上述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所指的违法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当代天泽(天津)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营业执照。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以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